

# 海城市石粉二厂有限公司“5·16”机械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5月16日，海城市石粉二厂有限公司六车间破碎机打扫卫生过程中，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导致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65万元。

事故发生后，海城市石粉二厂有限公司立即向海城市牌楼镇政府报案，牌楼镇政府接到报案后向海城市应急管理局报案。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公安局内保大队立即赶往现场，对该事故进行了初步了解后，上报海城市委、市政府、鞍山市应急管理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5月16日海城市政府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监委、市公安局、市总工会等部门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检察院派员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深入事故现场勘查和分析，通过调查取证、查阅资料、询问相关人员，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责任单位和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及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现形成调查报告如下：

## 一、企业基本情况

海城市石粉二厂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海城市牌楼镇杨家店村627号；法定代表人：李光远；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成立日期：1987年02月18日；营业

期限:自 1987 年 02 月 18 日至 2035 年 03 月 01 日;经营范围:加工销售:滑石、滑石粉、绿泥石、绿泥石粉、方解石、碳酸钙粉、菱镁石、轻烧粉、石英石、顽火辉石粉、白云石、硅石、萤石;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附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81241568297K。

## 二、事故经过及救援情况

### (一) 事故经过

2022 年 5 月 16 日 7 时,海城市石粉二厂有限公司六车间白班上料工吴铎来接班,没看到夜班上料工李胜,于是找夜班班长刘希东,询问李胜去哪了,刘希东说可能在收拾卫生。7 时 10 分,两人一同来到上料机旁,当时上料机还在运转,刘希东将上料机地坑盖打开,往下看有一个影在转,并看到地上的血迹,刘希东立即把上料机开关关闭,吴铎和刘希东下到地坑去查看,看到李胜被卷到上料机的传动轴上,伤势挺重,已没有意识。

### (二) 救援情况

看到这种情况,刘希东马上跑到地面上用手机给厂长尚尔江打电话告诉他出事了,并拨打 120 救援电话,尚尔江立即来到现场并组织现场工人进行施救,先用刀片割碎李胜缠在轴上的衣服把他从轴上救下来,然后用包装袋把李胜抬出地坑,8 时左右,120 急救车来到现场,医生检查后确认死亡。

##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 (一) 直接原因

海城市石粉二厂有限公司六车间上料工李胜，安全意识淡薄，在清扫卫生时未关停上料机，冒险作业，导致事故发生，是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 （二）间接原因

1、海城市石粉二厂有限公司职工安全教育不到位，致使工人安全意识淡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2、海城市石粉二厂有限公司上料机安全防护措施不完善，存在安全隐患。

3、海城市石粉二厂有限公司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隐患未得到及时排除。

## （三）事故性质

通过调查取证，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为机械伤害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四、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一）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海城市石粉二厂有限公司，没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隐患排查不到位，安全管理工作缺失，是该起事故的责任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一下的罚款”的规定，建议应急管理部门对其行政处罚。

### （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李胜，海城市石粉二厂有限公司六车间上料工，违章冒险作业，违反公司《粉体车间生产管理制度》第8条：“设备在运转中严禁修理、清扫及接触转动部分，如设备检修或调

整时，必须停机进行。”的规定，是该起事故的直接主要责任者，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责任不予追究。

2、刘希东，海城市石粉二厂有限公司六车间带班长，违反公司《班长安全岗位职责》第4条：“做好日常安全手册检查，对人的异常行为，物的异常状态等要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在该起事故中未尽到检查职责负有责任，建议海城市石粉二厂有限公司按公司相关规定处理。

3、陈秀莲，中共党员，海城市石粉二厂有限公司六车间安全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的规定，在该起事故中未尽到及时发现隐患的职责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建议应急管理部门暂停其安全员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的行政处罚。

4、尚尔江，海城市石粉二厂有限公司生产厂长，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规定，在该起事故中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的规定，建议应急管理部门对

其行政处罚。

5、尚尔明，中共党员，海城市石粉二厂有限公司总经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规定，在该起事故中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的规定，建议应急管理部门对其行政处罚。

##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海城市石粉二厂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避免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2、建议海城市石粉二厂有限公司，一是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严格落实工人遵守劳动纪律和岗位操作规程。二是以此事故为戒，举一反三，在全公司开展隐患大排查，特别是机械设备外部传动部位的防护装置必须完整可靠。三是公司各车间主要设备要进一步完善安全警示标识和明显的警示标语。

3、建议牌楼镇政府将此事故在全镇通报，真正做到一家出事故全镇受警醒，并加大机械加工类企业的检查，将机械传动的防护纳入重点检查内容，杜绝此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海城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2022年6月22日